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80號

聲 請 人 錦 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莉 榛

相 對 人 昇 達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(原 名 正 良 泰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)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賢 岳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返 還 提 存 物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九二年度存字第三二六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蘆洲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三紙，合計新臺幣柒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92年度裁全字第76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存字第32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假扣押執行處分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
01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
02 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
03 及回執、民事庭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扣押執行
05 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
06 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
07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